北京协和医院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研究者利益冲突声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|
| 申办方： | |
| CRO 公司： | |
| 主要研究者： | 研究科室： |

一、 临床试验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购买、出售/出租、租借任何财产或不动产的关系；
2.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的雇佣关系与服务关系或赞助关系；
3.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的授予任何许可、合同与转包合同的关系，如专利许可， 科研成果转让等；
4.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的投资关系，如购买申办者公司的股票等；
5. 本人与研究项目申办者之间有直接的家庭成员关系；
6. 本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合伙人与研究项目申办者存在经济利益、担任职务；

本人就该临床试验项目声明如下：

□存在利益冲突，包括：

□不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，包括

□不存在利益冲突

二、 本人同意接受医院相关部门、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。

三、 如果发现临床试验过程中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，需向伦理委员会报告，以便伦理委员会采取恰当措施进行处理。

四、 如故意隐瞒存在的利益冲突，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。

研究中承担职责： □主要研究者 □研究者 □其他

承诺人 姓名（正楷）： 签名： \_ 日期： 年 月 日